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二零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机械”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宇律师、吴媛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开发布了《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30 在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题、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地点等事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 2025 年 5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82,890,3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82,934,815 股的 99.9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代表股份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通知》的要求，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议题进行了审议，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审议《通知》载明的审议议题之外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拟在 2025 年度根据发展需求及资金情况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常州森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800 万元的项目贷款（5 年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4,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常州振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890,3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卓

刘卓

经办律师签字：

吴宇

吴宇

经办律师签字：

吴媛媛

吴媛媛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5 月 23 日

